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37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黃宥恩

被告 ENDANG WAHYUDI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03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288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9,4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於112年10月7日上午6時55分許，遭被告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B車）因操作不當而發生碰撞，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67,34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A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02 二、經查：

03 (一)、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騎乘B車自屏東縣○○鄉○○路0號騎  
04 出左轉至新興路上，A車固係靜止停放於新興路上，惟其停  
05 放之方向係與道路順行方向垂直，且已佔據車道逾2/3，顯  
06 係停車於妨礙人車通行之處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  
07 附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警詢筆錄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審  
08 酌被告因操作不當而發生兩車碰撞，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因  
09 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惟A車亦有前開不依順行方向停車  
10 之情形，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綜合雙方之過  
11 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A車駕駛簡杏慈應各負70%、3  
12 0%之過失責任。

1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7 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出  
18 費用67,340元（含工資23,315元、零件44,025元），依行政  
19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  
20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1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2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3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車自出  
25 廠日106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7日，已使用  
26 6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04元（詳  
27 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  
28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403元【計算式：（扣  
29 除折舊後零件4,404元+工資23,315元）×70%=19,403元，  
30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於113年8月9日  
31 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03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04 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  
05 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  
06 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  
07 確定為1,000元，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  
08 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7 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林語柔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44,025 \times 0.369 = 16,245$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025 - 16,245 = 27,780$
25 第2年折舊值	$27,780 \times 0.369 = 10,251$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780 - 10,251 = 17,529$
27 第3年折舊值	$17,529 \times 0.369 = 6,468$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529 - 6,468 = 11,061$
29 第4年折舊值	$11,061 \times 0.369 = 4,082$
3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061 - 4,082 = 6,979$
31 第5年折舊值	$6,979 \times 0.369 = 2,575$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979 - 2,575 = 4,404$
02	第6年折舊值	0
03	第6年折舊後價值	$4,404 - 0 = 4,404$
04	第7年折舊值	0
05	第7年折舊後價值	$4,404 - 0 = 4,404$